

# 博物馆恢复开放工作指引

(试行)

按照国家、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及《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文物办函〔2020〕190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2020〕13号)《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要求,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有序推动全市博物馆有序恢复开放,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分区分级防控

### (一) 高风险地区

暂停开放。

### (二) 中风险地区

中风险区域的博物馆、纪念馆露天场所可逐步恢复开放,室内封闭展馆、展厅等区域原则上暂缓开放。有关措施如下:

#### 场馆管理防控:

1.指派专人督导检查,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增设废弃

口罩回收专用箱（桶），加强场馆清洁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日常消毒由保洁人员按消毒作业方法规范操作，以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拖地，对接触频次最多的部位，例如，门把手、座椅扶手、电梯开关、电梯扶手等重点部位，擦拭浸泡消毒，每日至少早、中、晚分别消毒一次。

2.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采用自然通风。每天早、中、晚，至少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疫情结束后按照集中空调清洗规范对停用的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后再使用，必要时，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必须使用空调通风系统进行通风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运行；有外窗的房间，可使外窗打开一定的角度。

（2）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保证排气系统正常运行，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3）禁止新风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取风，确保新风是室外的新鲜空气。确保空调机房内和空调新风口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无杂物。

（4）无外窗且没有设置机械排风的房间，可采用增加设置双向节能换气机的方式来增加房间的新风量。

（5）空调系统应关闭加湿功能，并且每天开放前、后让新风机和排风机保持运行 1 小时。

(6) 定期对运行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盆、冷却水的清洁消毒。

(7) 每周一次清洗消毒场馆内空调送风和回风滤网,可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擦拭消毒空调器出风口。

(8) 以下情况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既不能全新风运行,也没有对回风或送风采取消毒措施的通风空调系统;无新风且不能开窗通风换气的水-空气空调系统(风机盘管空调系统);既不能开窗,又不设新风和排风系统的房间内空调器;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空调通风系统和整个环境未进行全面清洗消毒,或经检测不合格的空调通风系统。

3.加强场馆和用品用具卫生与消毒。控制客流量。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定时对场所内地面、经常接触物品如门把手、电梯按钮、扶梯扶手等物体表面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进行擦拭消毒,然后用清水擦洗干净。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严格落实一客一换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丢弃的口罩要置于独立的垃圾桶内。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要及时清运。

#### **工作人员管理防控:**

4.加强员工教育,提高防护意识。统筹安排好员工的工作,

鼓励分时段上班和错峰上班。提倡步行、骑行或驾车上班，如确实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

5.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指定专职健康管理员，指导督促员工在“穗康”小程序如实登记申报，对重点人员落实隔离健康观察。

6.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建立员工健康日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7.严禁“带病上班”。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有关指引，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迅速离岗，佩戴口罩就近前往正规医院诊治，就医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减少召开会议，不得集中用餐。

9.做好对患病员工和隔离观察员工的人文关怀，给予适当的心理疏导。

####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10.强化人流管控。实行网上或电话预约、售票，分时段参观制度，凭“穗康码”入馆参观，原则上每日进馆总人次及同一时段预约人数不能超过正常开放接待人次 30%，确保游客间距能达到 1.5 米以上。讲解员讲解时与观众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采用无线讲解系统或观众手机自助讲解 APP 进行讲解。

11.做好入馆观众体温检测工作。各馆对所有入馆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体温超过 37.3℃）或有明显呼吸道症状的，应拒绝其入馆，并指引其去定点医院就诊。引导观众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入馆参观，做好个人防护。

12.储备疫情防控物资。各博物馆要准备必需的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有条件的博物馆设立临时隔离区，用于临时隔离发热人员。

13.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各博物馆通过微信群、公众号、OA、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宣传平台，宣传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知识，各渠道加强防控宣传。

14.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群防群控，强化与属地的防疫、公安、社区的联动，对明显违反防控规范的观众或有关行为，要迅速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15.按照防控工作指引，认真做好开放区域的消毒杀菌工作，加强与属地卫生疾控部门联系对接。

### **（三）低风险地区**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13号）的有关要求，低风险地区博物馆恢复开放防控措施，参照中风险地区执行。

## **二、恢复开放条件**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博物馆、纪念馆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好防控措施。各单位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责任人为防控第一责任人，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防控工作，制定防

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明确防控响应工作机制、职责、保障机制、应急处置办法。

(二) 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局防控办及业务主管处室, 统筹指导局属博物馆、纪念馆有序开放及各项开放准备工作。各区指导辖区内的区属、非国有博物馆有序开放和各项准备工作, 行业博物馆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辖的博物馆恢复开放以及各项准备工作。

(三) 设施物资到位。各博物馆、纪念馆落实疫情防控必要用品, 保障工作人员防疫物资配备(包括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设备等)。妥善做好消毒剂的保管和使用, 防止发生火灾、中毒等事故。

(四) 场馆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的相关工作指引, 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切实做好日常防控, 设立临时隔离点, 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 要按照属地的统一安排, 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五) 宣传教育到位。各博物馆、纪念馆在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 提醒游客遵守相关防疫工作的要求、防疫常识和注意事项, 并公布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观众服务中心应放置防疫工作的宣传资料, 免费向游客发放。博物馆、纪念馆内应通过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营造文明良好氛围, 倡导观众文明参观, 减少聚集, 注意个人防护。

(六) 内部管理到位。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倡导员工适度锻炼，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文明服务，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对全体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防疫教育，将传染病预防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的重点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必会。

(七) 员工排查到位。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以及共同生活者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目前仍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应劝阻其返穗。若已返穗，须接受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 14 天，按居住地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完成观察并取得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后，方可返岗。

### **三、实施属地管理**

市、区按照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复工复产分区分级管控和本工作指引，有序推动博物馆恢复开放，按要求做好后续防控工作。

本指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博物馆处负责解释。联系人：梁华志，电话：81076451。